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 
承辦人：黃雪怡  
電話：02-7736-6232  
電子信箱：snowsarah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中山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2月29日  
發文字號：臺教師(二)字第1110123722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無附件

主旨：所報修正貴校「中等學校師資職前課程」一案，同意備查，適用112學年度起取得師資生資格者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校111年12月13日中心教字第1112500620號函。
- 二、請將本部同意備查之日期註記於相關課程文件，並分送相關單位即公告於貴校網站。

正本：國立中山大學

副本： 2022/12/29 11:14:54  
電子公文  
交換章

國立中山大學

